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 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二、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貳、目的：

- 一、協助(疑似)特殊教育幼兒確認其特殊教育需求，據以提供各項特殊教育服務措施。
- 二、保障特殊教育幼兒受教權益，提供適性安置服務措施，以利個案身心潛能發展。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二、協辦單位：臺中市各公立幼兒園、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委託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臺中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肆、申請對象：

- 一、設籍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且出生於 102 年 9 月 2 日至 106 年 9 月 1 日期間，欲申請協助安置各類學前特殊教育場所之幼兒。

年級別	出生年月日區間
升大班	102.09.02~103.09.01
升中班	103.09.02~104.09.01
升小班	104.09.02~105.09.01
升幼幼班	105.09.02~106.09.01

- 二、醫療鑑定資格：領有下列條件之一(以上)者：

- (一)有效期限內之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 (二)有效期限內之重大傷病卡或審核通知書，因重大傷病致影響學習。
- (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或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委辦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綜合報告書，或區域級規模以上醫療院所兒童發展相關科別所開具之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
 1. 所稱「兒童發展相關科別」：係指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小兒神經科、小兒(兒童)心智科、復健科或精神科等相關門診。
 2. 綜合報告書、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應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

數)結果,確認個案確有「發展遲緩」或「障礙」之情形。惟其中載有「臨界」、「懷疑」、「疑似」或「邊緣性」等敘述時,不予採認個案具有身心障礙或發展遲緩。

(四)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

(五)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手冊者,可檢具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三、本項佐證資料中有效期限以**108年3月15日**為基準,身心障礙證明係以「重新鑑定日期」為準;診斷證明係以「開立日」算起1年內;聽力圖、視力檢查報告或心理衡鑑報告係以「評估日期」算起1年內;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係以「預定追蹤日期」為準。

四、最後補件日期為**108年2月28日**,逾期仍未補任何有效佐證資料者,概不進行安置。

伍、申請時間：

一、第一梯次申請：107年11月1日(星期四)起至107年11月30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

二、第二梯次申請：107年12月1日(星期六)起至108年3月1日(星期五)止,上午9時至下午4時。本梯次申請者為逾期零星申請,需配合至特教資源中心接受特教需求評估,俟第一梯次申請個案安置協調完畢後,如有餘額方進行安置。

三、第三梯次申請：公立幼兒園第二階段抽籤後,另案函文各公立幼兒園。本梯次由公立幼兒園送件,僅受理已抽籤錄取公立幼兒園但尚未取得特殊教育學生身分之特殊需求幼兒申請。

陸、受理申請地點：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一、送件地址：臺中市東區樂業路60號(東區樂業國小內)

二、聯絡電話：04-22138215#820

三、傳真號碼：04-22129618

四、特教公務信箱：spcstaichung@spec. tc. edu. tw

柒、申請檢具資料：

一、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報名表(含現況評估表,共兩頁)。

二、戶籍資料影本。

三、有效期限內之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捌、實施步驟與期程：

一、家長提出特殊教育幼兒入幼兒園申請：107年11月30日前。

- 二、召開心理評估人員工作協調會暨教育評估行前研習：107年12月6日。
- 三、心理評估人員進行特殊教育幼兒教育評估：107年12月07日至108年1月9日。
- 四、心理評估人員進行教育評估結果送件：108年1月10日。
- 五、彙整特殊教育幼兒評估結果：108年1月11日至108年2月19日。
- 六、召開本市106學年度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審查會議及安置協調會議：108年2月22日至108年3月9日。
- 七、安置相關公告時程：
 - (一) 各園第一學期在園生特生人數及申請入幼人數公告：108年1月25日(暫定)。
 - (二) 初步安置協調結果公告：108年3月8日(暫定)。
 - (三) 鑑定安置相關會議決議事項函知本市各公立幼兒園：108年3月15日。
- 八、本市各幼兒園通知家長鑑定安置結果，並協助辦理轉介及報到等相關事宜：招生抽籤日前。

玖、安置原則：

- 一、以適性、就近安置為原則，安置作業時限為本市各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第一次招生、抽籤前（確認時程以本局公告時程為準）。
- 二、依據103年4月10日修正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3條規定，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每班不得超過8人。如遇亟待安置學前教育階段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者，得適時向本局提出申請，不受上述實施期限限制。
- 三、不論新舊生，普通班每班以安置2名特殊教育幼兒為原則，惟鑑輔會得視幼兒實際需求程度調整安置名額。
- 四、欲申請安置同一幼兒園之幼兒數如超出該園安置容量時，依下列優先順位進行安置：
 - (一) 依學齡大班、中班、小班優先順位。
 - (二) 學齡相同時：依依設籍學區內、設籍同一行政區內、設籍其他行政區內之優先順序。
 - (三) 以上條件均相同時，進行協調；協調無果時，進行現場協調；現場協調無果時，抽籤決定之。
 - (四) 跨學區申請之幼兒，如居住地內有其他鄰近公立幼兒園，本局得先進行協調。
- 五、特殊教育學校，依據《特殊教育法》第25條規定：「…特殊教育學校之設立，應

以小班、小校為原則，並以招收重度及多重障礙學生為優先…啟聰學校以招收聽覺障礙學生為主；啟明學校以招收視覺障礙學生為主。」本市特殊教育學校安置順位如后：

- (一) 設籍臺中市，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 (二) 有居住臺中市至少滿一年之事實(須檢附居住事實相關證明)，依本市鑑定安置流程辦理後安置。
- (三) 家長於臺中市就業至少滿一年(須檢附工作證明)。
- (四) 設籍其他縣市須由縣市政府轉介，並領有各縣市鑑輔會核發有效期限內之教育鑑定證明，經本市鑑輔會審核後予以安置 (以設籍縣市未有啟聰學校或啟明學校者為優先)。

六、暫緩入學並申請優先入公立幼兒園者，安置依據公文辦理。

拾、參與本項工作之各校人員，於實際工作期間核予公(差)假登記。

拾壹、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拾貳、參與會議進行安置評估之心評人員或相關人員，以公差(假)登記。

拾參、本實施計畫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拾肆、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幼兒報名表(入幼)_(107.07)

個案編號：_____

特殊幼兒個案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升大(102.09.02-103.09.01)	
	幼兒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份證字號		<input type="checkbox"/> 升中(103.09.02-104.09.01)	
	家長	父	其他主要照顧者	關係：	聯絡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升小(104.09.02-105.09.01)
		母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05.09.02-106.09.01)
	戶籍地址				聯絡市話	
現居地址				聯絡市話		
目前就學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_____區_____幼兒園(園名)					
個管社工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姓名：			連絡電話		
學區學校						
障礙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傷病卡(審核通知書) <input type="checkbox"/> 心理衡鑑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診斷證明					
主要學習適應問題						
家長意見調查	1. 家長希望安置的學校：					
	A. _____區_____ (學校名稱)					
	B. _____區_____ (學校名稱)					
	C. _____區_____ (學校名稱)					
	2. 家長希望的安置教育型態 (請勾選 或 依優先順位填寫 1、2、3)					
	普通班(接受特教服務)	在普通班上課，無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普通班(接受不分類巡迴輔導班服務)	在普通班上課，並接受學前不分類巡迴輔導教師到校輔導。可申請特教服務【如：專業團隊、教師助理員、經費補助(需符合教育部經費補助資格)等】，				
	集中式特教班	全日在該班級上課。				
	3. 貴子弟是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否-----此下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臺中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因特殊教育鑑定安置研判需求時，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調閱社會局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調閱，由本人自行申請並提供所需佐證資料(請務必檢附社會局身心障礙鑑定報告)。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定代理人	簽名：_____	與幼兒的關係：_____	簽名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註：1. 入幼兒園申請資料含報名表、現況評估表、戶籍資料影本、醫療相關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2. 請於 **107年11月30日前** 寄達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鑑定組收」(401 台中市東區樂業路 60 號)。 以郵戳為憑。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現況評估表

(本表由家長或班級導師填寫)

(修正日期: 107.07)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升大(102.09.02-103.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中(103.09.02-104.09.01)
填表人		關係:	107年__月__日填表	<input type="checkbox"/> 升小(104.09.02-105.09.01) <input type="checkbox"/> 升幼(105.09.02-106.09.01)

一、幼兒家庭狀況:

1. 排行: __, 兄__人, 姐__人, 弟__人, 妹__人。手足目前就讀園所名稱: _____。
2. 家庭結構: 雙親 單親 隔代教養 寄養家庭 其他: _____。
3. 同住家庭成員: 父 母 手足 祖父 祖母 外傭 其他 _____
4. 主要照顧者: 父親 母親 祖父 祖母 外傭/保母 其他: _____。
5. 父母/主要照顧者狀況

	姓名	關係	國籍	年齡	教育程度	職業	教養態度
家長		父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				
		母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				
其他 主要照 顧者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 <input type="checkbox"/> __				

6. 家庭經濟狀況: 富裕 小康 普通 清寒 貧困
7. 主要經濟來源: 父 母 祖父母 其他 _____
8. 家中主要使用語言: 國語 台語 客家語 原住民語言 其他: _____。
9. 家中成員是否有其他特殊個案: 無 有: _____。
10. 其他:(若符合請打勾,可複選)
 -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 社會局轉介輔導之特殊境遇家庭。
 - 原住民 輕度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中度身心障礙者之子女
 - 雙胞胎或多胞胎幼兒。 家庭中同胞兄弟姊妹3人(含)以上
 - 公立幼兒園、非營立幼兒園及公立學校編制內教職員工之一親等直系血親幼兒。

二、使用療育資源情形:

療育項目	地點(如:00 醫院)	療育方式	每週次數	療育時間起迄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個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團體 <input type="checkbox"/> 日托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三、生理狀況: 以下項目皆無異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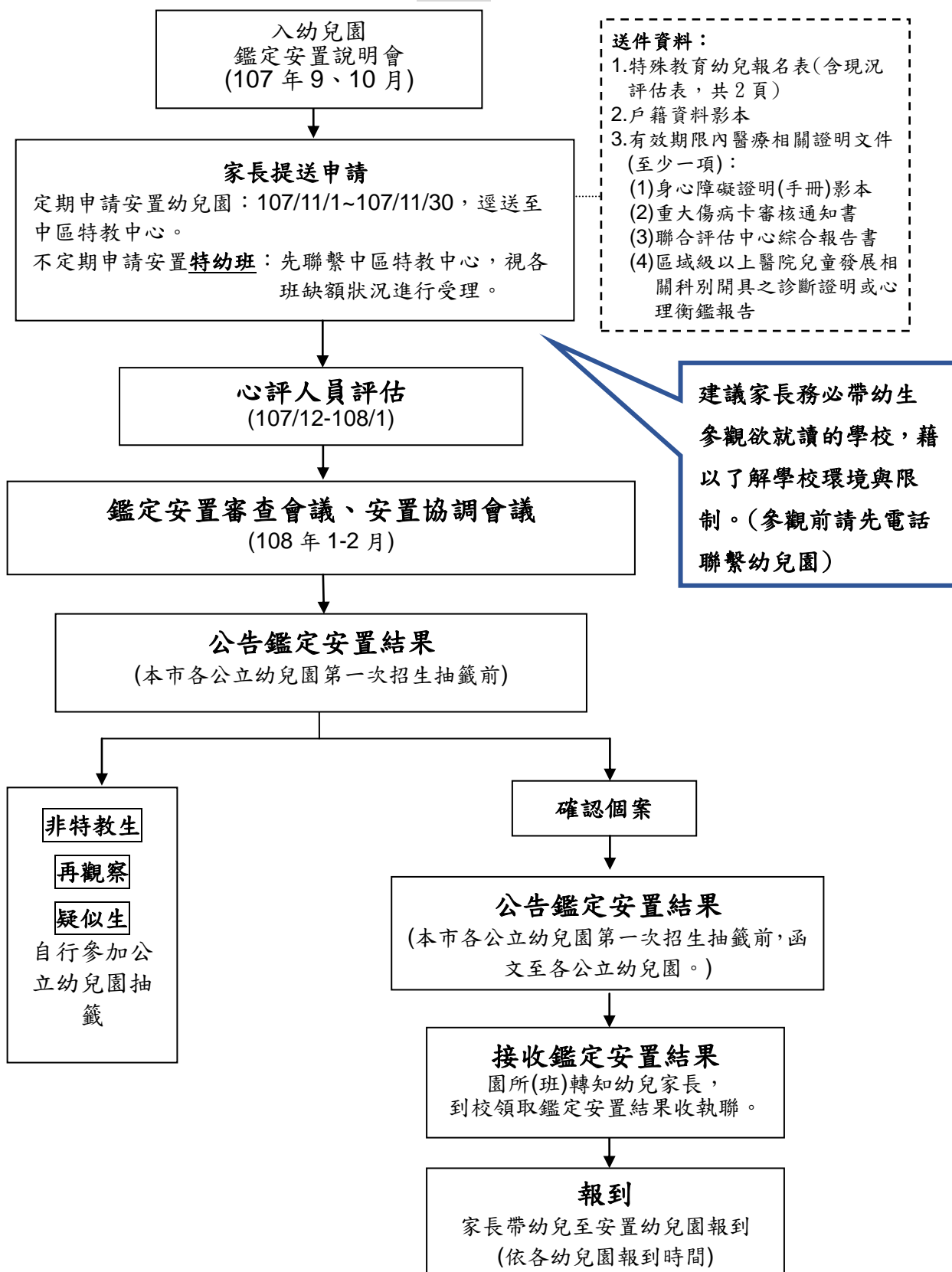
- 聽力異常: 左耳__分貝, 右耳__分貝; 助聽器 人工電子耳
- 視力異常: 左眼__ 右眼__ 其他: _____ 配戴眼鏡後仍低於 0.3
- 肢體異常: 左手 右手 左腳 右腳 其他 說明: _____
使用輔具需求: 拐杖、助行器、輪椅、其他輔具: _____。
- 特殊疾病: 蠶豆症 氣喘 過敏 心臟病 癲癇 腦性麻痺 唐氏症
唇顎裂 其他: _____

、現況說明:(可獨力完成 or 口語提示後可自行完成→請打√;無法做到或需要大量協助→請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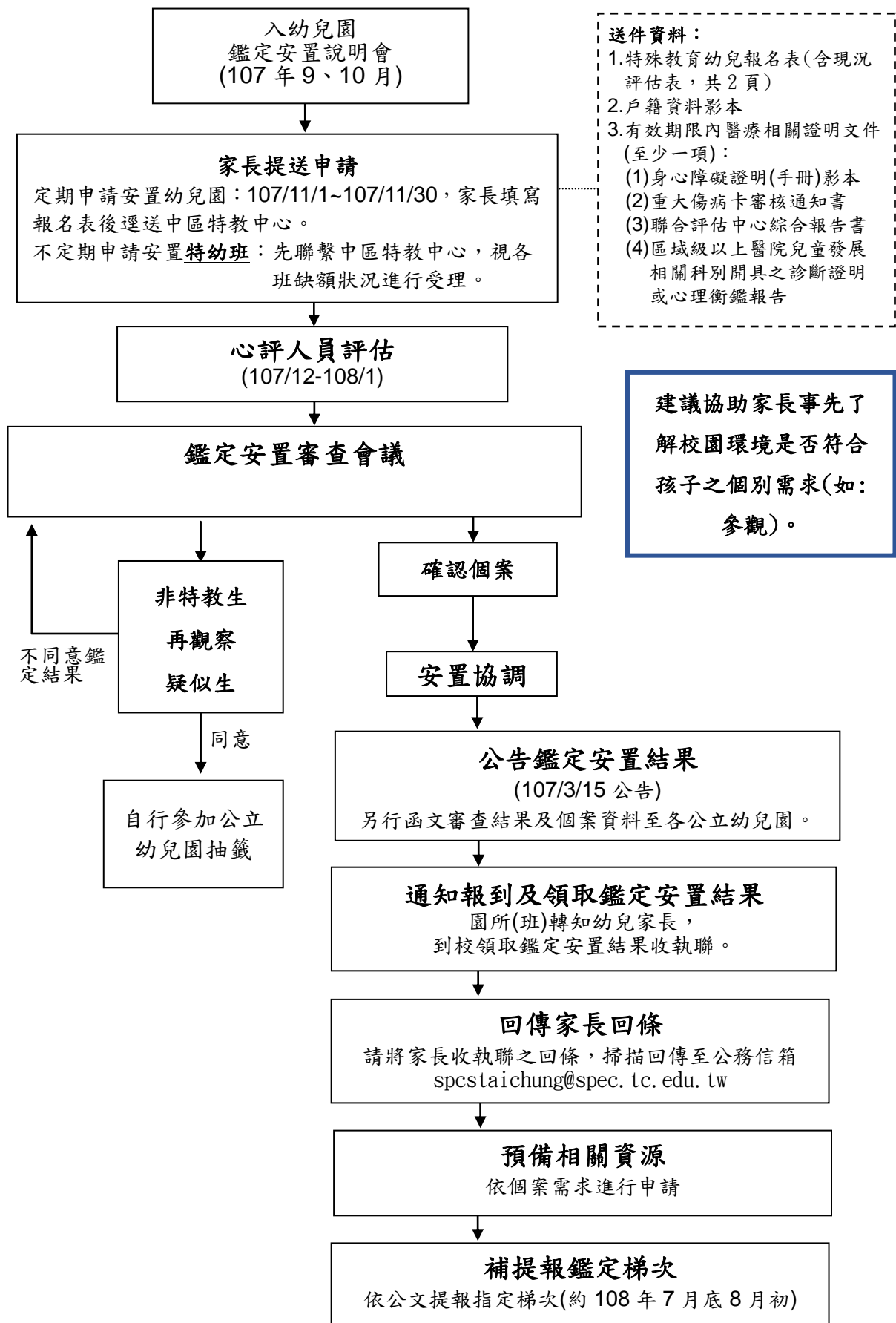
- 動作: 躺到坐 站 走 跑 原地跳 上樓梯 下樓梯 蹲
- 生活: 如廁: 包尿布 想上廁所會告訴大人 會自己小便 會自己大便
- 飲食: 喝水 咀嚼食物 能自行用餐 握湯匙 吸管喝水
- 語言: 無口語 會單音 能仿說 能說疊字詞(如爸爸媽媽) 能說簡單詞(如名詞動詞)
能說簡單句(如我想要玩車車) 能有日常對話能力(如問你在玩什麼?可回答)
- 其他需求補充: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家長版)



臺中市 108 學年度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 (幼兒園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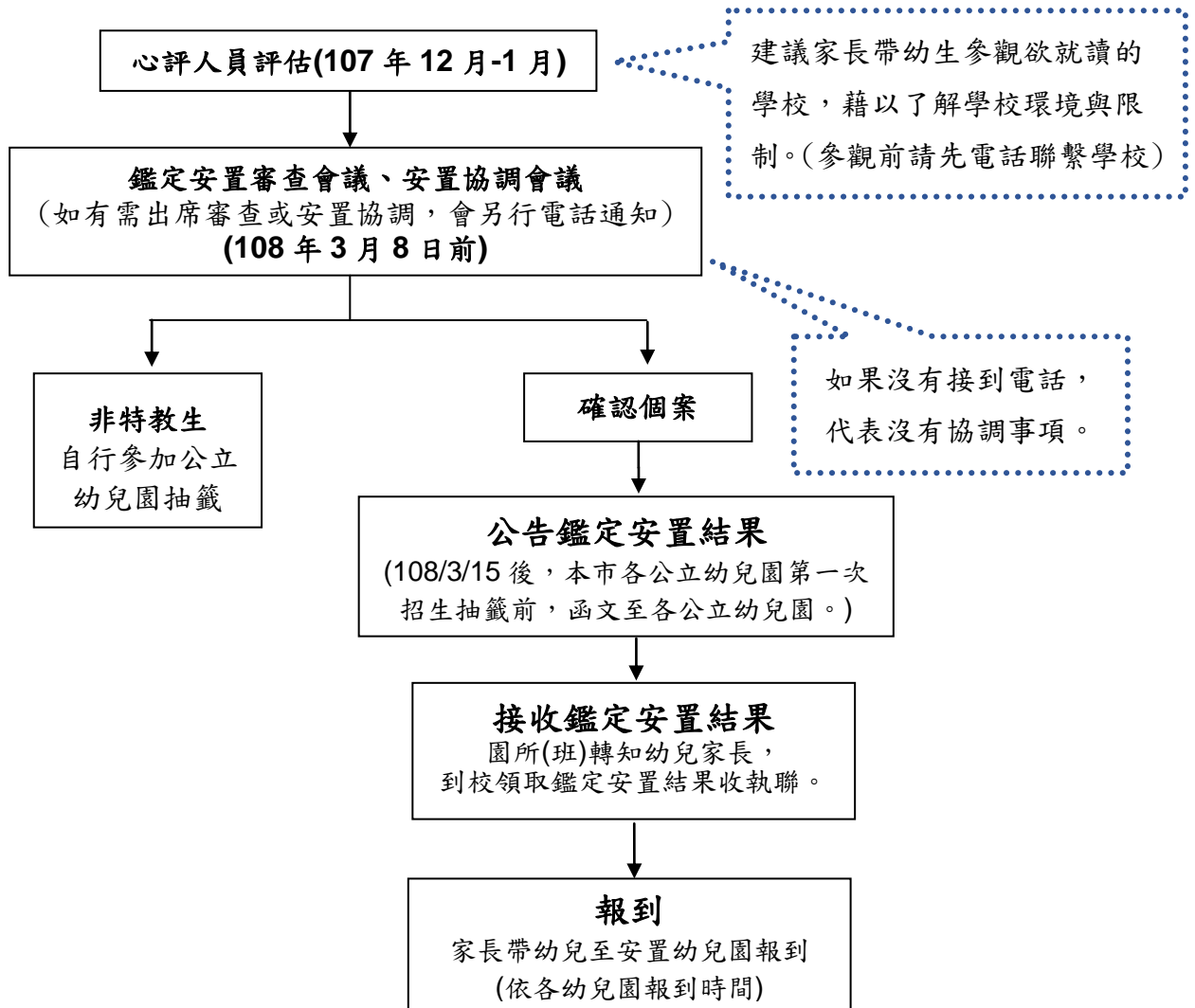
※申請臺中市 108 學年度入公立幼兒園鑑定安置家長注意事項※

安置公幼前您必需先知道的事：

1. 公幼師生比為 2：30。
2. 公幼上課時間為上午八點至下午四點，有寒暑假。
3. 公幼收托年齡大多以大班或中大混齡為主，無法保證有小班專班。
4. 公幼多數沒有提供娃娃車接送服務。



※臺中市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幼兒入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流程圖(家長版)※



重要聯絡資訊

幼生姓名		個案編號	
心評人員		聯絡電話	
中區特教 資源中心	學前鑑定組 陳老師	連絡電話	(04)2213-8215 #820
		電子信箱	spcstaichung@spec.tc.edu.tw
		傳真電話	(04)2212-9618